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 430077
电话: 027 86791215 传真: 027 85424329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7)012614 号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宜上佳”)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天宜上佳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天宜上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天宜上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6 月 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195,665,340.42	170,828,736.47	25,081,546.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 2	42,373,820.00	24,423,000.00	24,845,000.00
应收账款	(七) 3	334,767,495.94	211,141,588.92	117,696,803.16
预付款项	(七) 4	2,498,885.84	2,694,145.02	1,302,845.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5	31,092,635.98	2,079,773.76	3,688,091.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6	51,269,099.14	60,989,193.37	35,614,38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7	300,202,652.21	470,257,485.53	2,156,588.21
流动资产合计		957,869,929.53	942,413,923.07	210,385,258.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 8	15,742,607.42	11,380,255.85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9	31,704,359.24	59,534,039.51	58,226,464.78
在建工程	(七) 10	12,856,410.04	429,487.20	563,50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11	10,570,468.29	10,670,940.45	45,299.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 12	4,808,988.16	4,403,594.32	2,229,16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3	3,228,250.30	1,818,052.12	971,84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14	130,060,024.85	29,539,004.90	2,060,78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971,108.30	117,775,374.35	64,097,067.22
资产总计		1,166,841,037.83	1,060,189,297.42	274,482,326.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编制单位: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15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 16	25,278,503.93	32,364,230.62	40,518,306.5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17	27,281,135.08	10,639,704.98	11,367,290.04
应交税费	(七) 18	21,774,610.37	19,601,376.37	6,337,801.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 19	182,390,020.54		
其他应付款	(七) 20	593,964.88	625,327.84	522,386.3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 21	1,207,587.76		
流动负债合计		258,525,822.56	63,230,639.81	63,745,784.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 22	30,046.01	177,479.0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23	2,563,550.07	2,674,750.03	3,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3,596.08	2,852,229.11	3,600,000.00
负债合计		261,119,418.64	66,082,868.92	67,345,784.22
股东权益:				
股本	(七) 24	100,214,297.00	100,214,297.00	83,390,000.00
资本公积	(七) 25	735,717,940.15	735,717,940.15	21,399,452.8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七) 26	19,767,482.31	19,767,482.31	10,703,768.85
未分配利润	(七) 27	50,021,899.73	138,406,709.04	91,643,32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05,721,619.19	994,106,428.50	207,136,541.8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905,721,619.19	994,106,428.50	207,136,541.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6,841,037.83	1,060,189,297.42	274,482,326.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 表

编制单位：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3,188,987.15	471,498,546.33	274,637,563.43
其中：营业收入	(七) 27	213,188,987.15	471,498,546.33	274,637,563.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6,338,336.45	241,108,830.49	168,306,418.98
其中：营业成本	(七) 27	59,074,916.92	121,047,062.44	82,996,382.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 28	3,060,929.92	6,001,707.39	3,255,030.38
销售费用	(七) 29	7,680,401.67	21,713,213.86	10,069,452.22
管理费用	(七) 30	27,637,365.54	87,157,641.64	67,363,563.73
财务费用	(七) 31	-518,098.83	-452,852.02	1,215,858.06
资产减值损失	(七) 32	9,402,821.23	5,642,057.18	3,406,132.0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33	2,259,780.81	723,01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110,431.51	231,112,729.54	106,331,144.45
加：营业外收入	(七) 34	1,177,739.99	1,466,083.80	183,952.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56,840.03		4,302.99
减：营业外支出	(七) 35	50,016.84	2,428,426.52	107,399.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28,803.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238,154.66	230,150,386.82	106,407,698.20
减：所得税费用	(七) 36	16,232,943.43	33,180,500.17	17,741,522.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05,211.23	196,969,886.65	88,666,176.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005,211.23	196,969,886.65	88,666,176.1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005,211.23	196,969,886.65	88,666,176.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005,211.23	196,969,886.65	88,666,176.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442,517.99	454,989,344.88	234,546,482.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38 (1)	1,522,775.32	1,613,731.52	1,153,90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65,293.31	456,603,076.40	235,700,388.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04,709.35	142,237,391.51	82,057,28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59,418.20	63,887,688.00	21,137,13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83,662.38	95,892,330.15	57,465,47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38 (2)	9,861,941.50	61,303,422.56	36,097,79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09,731.43	363,320,832.22	196,757,68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4,438.12	93,282,244.18	38,942,70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259,780.81	100,723,013.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923.07	2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38 (3)	15,000.00	414,000.00	2,33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274,780.81	101,451,936.77	2,59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957,809.80	50,934,446.64	15,820,69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38 (4)	5,180,000.00	60,040,200.03	1,8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37,809.80	680,974,646.67	17,680,69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36,971.01	-579,522,709.90	-15,084,691.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00	10,4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0,000.00	15,4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6,446,963.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4.94	100,152,544.54	6,002,242.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4.94	105,152,544.54	32,449,20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4.94	584,847,455.46	-17,024,205.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86,607.95	98,606,989.74	6,833,80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88,536.44	25,081,546.70	18,247,73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475,144.39	123,688,536.44	25,081,546.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天诚正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390,000.00	21,399,452.86			10,703,768.85	91,643,320.14	207,136,54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3,390,000.00	21,399,452.86			10,703,768.85	91,643,320.14	207,136,541.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24,297.00	714,318,487.29			9,063,713.46	46,763,388.90	786,969,886.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969,886.65	196,969,886.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24,297.00	735,717,940.15					752,542,237.15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16,824,297.00	735,717,940.15					752,542,237.1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9,767,482.31	-119,767,482.31	-100,000,000.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9,767,482.31	-19,767,482.31	
3.其他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1,399,452.86			-10,703,768.85	-30,439,015.44	-62,542,237.15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1,399,452.86					-21,399,452.86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214,297.00	735,717,940.15			19,767,482.31	138,406,709.04	994,106,428.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7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214,297.00	735,717,940.15			19,767,482.31	138,406,709.04	994,106,42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214,297.00	735,717,940.15			19,767,482.31	138,406,709.04	994,106,428.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384,809.31	-88,384,809.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005,211.23	94,005,211.23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82,390,020.54	-182,390,020.5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182,390,020.54	-182,390,020.5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214,297.00	735,717,940.15			19,767,482.31	50,021,899.73	905,721,619.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831,147.34	161,838,063.88	25,074,29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373,820.00	24,423,000.00	24,845,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 1	334,767,495.94	211,141,588.92	117,696,803.16
预付款项		2,251,103.84	2,522,302.22	1,302,845.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 2	78,550,848.47	2,079,964.08	3,695,881.08
存货		51,269,099.14	60,989,193.37	35,614,38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131,888.49	470,254,683.64	2,156,588.21
流动资产合计		872,175,403.22	933,248,796.11	210,385,796.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742,607.42	11,380,255.8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 3	195,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704,359.24	59,534,039.51	58,226,464.78
在建工程		12,708,702.50	429,487.20	563,50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6,501.79	267,384.95	45,299.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08,988.16	4,403,594.32	2,229,16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3,250.30	1,818,158.52	971,909.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20,029.18	29,539,004.90	2,060,78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124,438.59	127,371,925.25	64,097,128.72
资产总计		1,166,299,841.81	1,060,620,721.36	274,482,925.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141,503.93	32,284,230.62	40,518,306.5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7,066,094.49	10,447,271.45	11,367,290.04
应交税费		21,772,548.54	19,599,697.91	6,337,801.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2,390,020.54		
其他应付款		593,964.88	625,327.84	522,38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07,587.76		
流动负债合计		258,171,720.14	62,956,527.82	63,745,784.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0,046.01	177,479.0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63,550.07	2,674,750.03	3,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3,596.08	2,852,229.11	3,600,000.00
负债合计		260,765,316.22	65,808,756.93	67,345,784.22
股东权益:				
股本		100,214,297.00	100,214,297.00	83,390,000.00
资本公积		735,717,940.15	735,717,940.15	21,399,452.8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9,767,482.31	19,767,482.31	10,703,768.85
未分配利润		49,834,806.13	139,112,244.97	91,643,919.64
股东权益合计		905,534,525.59	994,811,964.43	207,137,141.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6,299,841.81	1,060,620,721.36	274,482,925.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 表

编制单位：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七) 4	213,240,414.10	471,512,059.84	274,637,563.43
减：营业成本	(十七) 4	59,118,784.05	121,047,062.44	82,996,382.52
税金及附加		3,012,759.92	5,984,730.12	3,255,030.38
销售费用		7,620,785.95	21,697,147.00	10,069,452.22
管理费用		26,349,197.62	86,477,870.69	67,362,615.73
财务费用		-344,852.88	-431,014.98	1,215,858.06
资产减值损失		11,900,611.87	5,641,657.20	3,406,542.0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9,780.81	723,01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842,908.38	231,817,621.07	106,331,682.45
加：营业外收入		1,177,739.99	1,466,083.80	183,952.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56,840.03		4,302.99
减：营业外支出		50,016.84	2,428,426.52	107,399.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970,631.53	230,855,278.35	106,408,236.20
减：所得税费用		15,858,049.83	33,180,455.27	17,741,460.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112,581.70	197,674,823.08	88,666,775.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112,581.70	197,674,823.08	88,666,775.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493,944.94	454,983,533.60	234,546,482.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772.37	2,562,013.94	1,145,70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39,717.31	457,545,547.54	235,692,188.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934,103.34	142,419,855.70	82,057,28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13,513.85	63,801,011.07	21,137,13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25,578.52	95,875,577.67	57,465,470.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60,374.88	74,074,629.51	36,096,84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33,570.59	376,171,073.95	196,756,73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93,853.28	81,374,473.59	38,935,45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2,259,780.81	100,723,013.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923.07	2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		2,33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274,780.81	101,037,936.77	2,59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051,915.13	40,496,096.64	15,820,691.1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0	5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0,000.00	47,140,200.03	1,8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231,915.13	677,636,296.67	17,680,69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7,134.32	-576,598,359.90	-15,084,691.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00	10,425,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0,000.00	15,42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6,446,963.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924.94	100,152,544.54	6,002,242.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4.94	105,152,544.54	32,449,20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4.94	584,847,455.46	-17,024,205.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056,912.54	89,623,569.15	6,826,555.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697,863.85	25,074,294.70	18,247,73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40,951.31	114,697,863.85	25,074,294.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390,000.00	21,399,452.86		10,703,768.85	91,643,91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3,390,000.00	21,399,452.86		10,703,768.85	91,643,919.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24,297.00	714,318,487.29		9,063,713.46	47,468,325.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674,823.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24,297.00	735,717,940.15			752,542,237.15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16,824,297.00	735,717,940.15			752,542,237.1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9,767,482.31	-119,767,482.31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9,767,482.31	-19,767,482.31
3.其他					-10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1,399,452.86		-10,703,768.85	-30,439,015.44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1,399,452.86		-10,703,768.85	-21,399,452.86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0,703,768.85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0,439,015.44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214,297.00	735,717,940.15		19,767,482.31	139,112,244.97
					994,811,964.43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220,000.00			1,837,091.29	16,533,82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9,220,000.00			1,837,091.29	16,533,821.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70,000.00	21,399,452.86		8,866,677.56	75,110,09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666,775.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70,000.00	21,399,452.86			25,569,452.86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4,170,000.00	6,255,000.00			10,42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144,452.86			15,144,452.86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9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866,677.56	-13,556,677.56
2.对所有者的分配				8,866,677.56	-8,866,677.56
3.其他					-4,69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390,000.00	21,399,452.86		10,703,768.85	91,643,919.64
					207,137,141.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214,297.00	735,717,940.15		19,767,482.31	139,112,24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214,297.00	735,717,940.15		19,767,482.31	139,112,244.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277,438.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112,581.7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2,390,020.54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214,297.00	735,717,940.15		19,767,482.31	49,834,806.13
					905,534,525.5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4月30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2009年11月由自然人吴佩芳、冯学理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吴佩芳缴纳7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0.00%;冯学理出资3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00%。

2011年9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00万元,其中以知识产权出资4,988.00万元、货币出资1,512.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0万元。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988.00万元。

2012年4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沙建东、李文娟、段垒、陈卿、茅为中、李永、宋昱廷;同意股东冯学理将待缴的410万元、100万元货币出资分别转让给宋昱廷、沙建东;吴佩芳将实缴300万元货币出资、待缴200万元货币出资分别转让给陈卿、沙建东,吴佩芳将实缴50万元货币出资、待缴59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宋昱廷,吴佩芳将实缴350万元货币出资、待缴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文娟,吴佩芳将实缴75万元知识产权、432万元知识产权、150万元知识产权、510万元知识产权分别转让给李永、段垒、茅为中、冯学理;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变,2012年3月沙建东、吴佩芳、李文娟分别缴纳货币出资300.00万元、112.00万元、100.00万元,宋昱廷的1,000.00万元出资时间变更为2012年12月31日前入齐。

2012年10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鲁珉、仝振、鞠颖乐、释加才让、刘洋;同意公司股东吴佩芳将其所持的知识产权出资中的150万元、44.2902万元分别转让给鲁珉、鞠颖乐,冯学理将其所持的知识产权出资中的19.134万元、20.88万元分别转让给鞠颖乐、仝振,段垒将其所持的知识产权出资中的9.3258万元、12.015万元分别转让给鞠颖乐、释加才让,茅为中将其所持的知识产权出资中的7.41万元转让给释加才让,李永将其所持的知识产权出资中的3.705万元转让给释加才让,陈卿将其所持的实缴货币出资中的14.82万元转让给仝振;沙建东将其所持的实缴货币出资中的14.82万元转让给仝振,宋昱廷将其所持的待缴货币出资中的37.5万元、14.37万元分别转让给刘洋、释加才让,李文娟将其所持公司的实缴货币出资22.23万元转让给仝振;同意将待缴纳货币出资期限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50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1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812.50 万元；2013 年 11 月，宋昱廷、释加才让、刘洋分别缴纳货币出资 948.13 万元、14.37 万元、37.5 万元；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812.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812.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付晓军、白玲；股东吴佩芳将其所持公司的实缴 112.5 万知识产权转让给付晓军，鲁珉、李永、鞠颖乐分别将其所持公司的实缴 150.00 万元、71.295 万元、72.75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吴佩芳，刘洋将其所持公司的实缴 37.5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吴佩芳，茅为中将其所持公司的实缴 142.59 万知识产权转让给白玲。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2014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4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分别认购 622.75 万元、613.73 万元和 9.02 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58.00 万元。

2014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852.00 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91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吴佩芳将其持有的公司知识产权出资额 1,629.09 万元、冯学理将其持有的公司知识产权出资额 45.95 万元、段企将其持有的公司知识产权出资额 184.371 万元、白玲将其持有的公司知识产权出资额 63.899 万元、付晓军将其持有的公司知识产权出资额 50.468 万元、释加才让将其持有的公司知识产权出资额 2.317 万元分别转让给宋昱廷 549.616 万元、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342.734 万元、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7.784 万元、李文娟 235.666 万元、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085 万元、陈卿 156.975 万元、沙建东 156.975 万元、全振 19.31 万元、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4.95 万元；同时公司股东宋昱廷将其持有的公司货币出资额 549.616 万元、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货币出资额 342.734 万元、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货币出资额 337.784 万元、李文娟将其持有的公司货币出资额 235.666 万元、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货币出资额 172.085 万元、陈卿将其持有的公司货币出资额 156.975 万元、沙建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货币出资额 156.975 万元、全振将其持有的公司货币出资额 19.31 万元、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货币出资额 4.95 万元分别转让给吴佩芳 1,629.09 万元、冯学理 45.95 万元、段企 184.371 万

元、白玲 63.899 万元、付晓军 50.468 万元、释加才让 2.317 万元。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2014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4,988.00 万元，由各股东按照所持知识产权出资额的份额予以减资，此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7,922.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4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宋昱廷将其持有的公司 475.32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06.0773 万元、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90.0227 万元、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22 万元。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2015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17.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339.00 万元。

2015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白玲将其持有公司的 124.3754 万元股权转让给爱伦，宋昱廷将其持有公司的 397.6844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文娟 166.78 万元、新余宏兴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30.9044 万元。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339.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339.00 万元。

2016 年 5 月，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截止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8,339.00 万元，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股本 926.5556 万元，新增股本由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缴纳，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9,265.5556 万元。

2016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股本 755.8741 万元，新增股本由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609.5759 万股、北京金慧丰皓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46.2982 万股，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0,021.4297 万元。

2016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2.6766%股权计 268.2378 万股转让给贵州茅台建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股份总额无影响。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214,297.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214,297.00 元，股本情况详见附注(七)21。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铁道北500米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铁道北500米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高速列车、动车组、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配套的闸片、闸瓦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粉末冶金闸片、闸瓦及合成闸片、闸瓦等系列产品生产线。已成为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北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合格供货商。营业期限为2009年11月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摩擦材料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摩擦材料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吴佩芳。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7年6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2家，详见附注（九）。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单位 2 家，详见附注（八）。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

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

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

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

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

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

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期末单项金额达到500.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期末单项金额达到100.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无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30	3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0、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在产品等。

（2）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

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

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3-10	3	32.33-9.70
运输设备	5	3	19.40
办公设备	5	3	19.40
通用设施	5	3	19.40
固定资产装修	5	3	19.4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

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

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

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0、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集团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集团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

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2、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为：轨道交通车辆制动闸片(含闸瓦)销售收入，本集团在已按合同约定，将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提供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5、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5%。

(3)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5)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F20131100010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3年-2015年）；2016年12月22日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61100217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年-2018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的规定，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经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率为15%。

(七) 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8,209.80	75,965.32
银行存款	157,436,934.59	123,612,571.12
其他货币资金	38,190,196.03	47,140,200.03
合 计	195,665,340.42	170,828,736.47

注：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81.09%，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回款增加，以及收到增资款，使得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大幅增加。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29,323,820.00	4,42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3,05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42,373,820.00	24,423,000.00

(2)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7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 计	13,473,000.00	

(4) 应收票据 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3.50%，主要系公司客户 2017 年度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结算货款增加，使得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增加。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组合2	352,509,505.00	100.00	17,742,009.06	5.03	334,767,495.94

类 别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小计	352,509,505.00	100.00	17,742,009.06	5.03	334,767,495.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52,509,505.00	100.00	17,742,009.06	5.03	334,767,495.94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组合2	222,418,047.27	100.00	11,276,458.35	5.07	211,141,588.92
组合小计	222,418,047.27	100.00	11,276,458.35	5.07	211,141,588.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22,418,047.27	100.00	11,276,458.35	5.07	211,141,588.92

组合1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0,178,828.76	17,508,941.44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330,676.24	233,067.62	10.00
合 计	352,509,505.00	17,742,009.06	5.03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9,306,927.55	10,965,346.38	5.00
1年至2年（含2年）	3,111,119.72	311,111.97	10.00
合 计	222,418,047.27	11,276,458.35	5.07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	6,465,550.71	5,006,387.06	3,239,857.45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合计	6,465,550.71	5,006,387.06	3,239,857.45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0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昌铁路通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6,800,940.01	24.62	4,340,047.00
北京奉发商贸有限公司	49,480,000.00	14.04	2,474,000.00
上海铁路车辆工贸有限公司星克电子科技分公司	38,338,500.00	10.88	1,916,925.00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34,194,858.65	9.70	1,709,742.93
北京京铁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1,991,779.80	9.08	1,599,588.99
合计	240,806,078.46	68.32	12,040,303.92

（5）应收账款 2017 年 4 月 30 日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6）应收账款 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8.49%主要系客户回款主要集中在年末，使得相应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9.42%，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使得相应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98,885.84	100.00	2,694,145.02	100.00
合 计	2,498,885.84	100.00	2,694,145.0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4月30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联通物产租赁有限公司	527,100.00	21.09
苑丽萍	400,000.00	16.01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467,713.00	18.72
北京中企慧联科技发展中心	200,000.00	8.00
武汉博凯瑞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6.00
合 计	1,744,813.00	69.82

(3) 预付款项 2017 年 4 月 30 日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4) 预付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6.79%，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使得采购额增加，期末相应的预付款有所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组合2	32,756,312.78	100.00	1,663,676.80	5.08	31,092,635.98
组合小计	32,756,312.78	100.00	1,663,676.80	5.08	31,092,635.98

类 别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2,756,312.78	100.00	1,663,676.80	5.08	31,092,635.98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组合2	2,269,089.39	100.00	189,315.63	8.34	2,079,773.76
组合小计	2,269,089.39	100.00	189,315.63	8.34	2,079,773.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269,089.39	100.00	189,315.63	8.34	2,079,773.7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610,504.34	1,630,525.21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451.00	245.1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37,657.44	27,531.49	20.00
4年至5年（含5年）	650.00	325.00	50.00
5年以上	5,050.00	5,050.00	100.00
合 计	32,756,312.78	1,663,676.80	5.08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23,280.95	56,164.04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002,451.00	100,245.1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37,657.44	27,531.49	20.00
4年至5年（含5年）	650.00	325.00	50.00
5年以上	5,050.00	5,050.00	100.00
合 计	2,269,089.39	189,315.63	8.34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	1,474,361.17	-19,602.71	166,274.62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合计	1,474,361.17	-19,602.71	166,274.62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0 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852,108.65	852,108.65
备用金	575,778.76	172,684.87
代扣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58,056.97	57,535.53
购地保证金		1,000,000.00
代垫租金	770,368.40	184,480.34
关联方往来款	30,500,000.00	2,280.00
合 计	32,756,312.78	2,269,089.39

（5）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7 年 4 月 30 日中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吴佩芳	关联方往来款	30,500,000.00	1年以内	93.11	1,525,000.00
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0.92	15,000.00
郑州铁路局郑州动车段	安全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61	10,000.00
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押金	197,235.21	1年以内	0.60	9,861.76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房租押金	99,307.44	2-3年	0.30	19,861.49
合 计	--	31,296,542.65	--	95.54	1,579,723.25

(6)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4 月 30 日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0,500,000.00 元，详见（十二）6、。

(7)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4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43.59%，主要系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吴佩芳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转让款 3,050.00 万元尚未收到所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1.77%，主要系公司收回员工往来款项所致。

6、 存货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33,333.33		33,333.33
原材料	8,533,596.82		8,533,596.82	8,171,674.43		8,171,674.43
产成品	31,345,973.76		31,345,973.76	21,296,387.78		21,296,387.78
发出商品	10,095,068.31		10,095,068.31	30,042,928.67		30,042,928.67
周转材料	57,979.28		57,979.28	12,762.86		12,762.86
在产品	1,236,480.97		1,236,480.97	1,432,106.30		1,432,106.30
合 计	51,269,099.14		51,269,099.14	60,989,193.37		60,989,193.37

注 1、存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1.25%，主要系公司销售规

模逐年增长，使得存货相应增加所致。

注 2、存货期末未出现减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202,652.21	257,485.53
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470,000,000.00
合 计	300,202,652.21	470,257,485.53

注：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6.16%、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1,705.6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赎回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8、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类别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职工借款	16,626,688.23	884,080.81	15,742,607.42	12,035,528.68	655,272.83	11,380,255.85	4.9%
合计	16,626,688.23	884,080.81	15,742,607.42	12,035,528.68	655,272.83	11,380,255.85	

(2) 长期应收款为公司为职工提供 6 至 10 年期无息借款，由职工分期偿还。公司按发放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按中国人民银行 5 年及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9%确定。

(3) 上述借款中公司向员工提供购车借款，由控股股东吴佩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发放借款之日起至借款全部还清止，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尚余 491.1 万元职工购车借款尚未到期偿还。

(4) 长期应收款 2017 年 4 月 30 日减值准备按账面余额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

(5) 长期应收款 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8.15%、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100.00%，主要系公司向员工提供借款增加所致。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通用设施	固定资产 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25,822,959.47	2,711,071.32	36,696,615.42	915,716.59	11,386,570.65	325,000.00	77,857,933.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1,675.22	1,234,462.21				2,616,137.43
(1) 购置		1,381,675.22	690,445.09				2,072,120.31
(2) 在建工程转入			544,017.12				544,017.12
3. 本期减少金额	25,822,959.47				5,624,161.00	325,000.00	31,772,120.47
处置或报废	25,822,959.47				5,624,161.00	325,000.00	31,772,120.47
4. 2017年4月30日		4,092,746.54	37,931,077.63	915,716.59	5,762,409.65		48,701,950.41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	2,257,608.85	450,016.09	11,194,227.59	483,922.20	3,938,119.21		18,323,893.94
2. 本期增加金额	421,413.96	197,653.08	1,204,973.57	43,399.08	706,125.32	17,513.88	2,591,078.89
计提	421,413.96	197,653.08	1,204,973.57	43,399.08	706,125.32	17,513.88	2,591,078.89
3. 本期减少金额	2,679,022.81				2,454,946.33	17,513.88	5,151,483.02
处置或报废	2,679,022.81				2,454,946.33	17,513.88	5,151,483.02
4. 2017年4月30日		647,669.17	12,399,201.16	527,321.28	2,189,298.20		15,763,489.81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56,102.14	1,119,123.53	58,875.69			1,234,101.3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年4月30日		56,102.14	1,119,123.53	58,875.69			1,234,101.36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4月30日		3,388,975.23	24,412,752.94	329,519.62	3,573,111.45		31,704,359.24
2. 2016年12月31日	23,565,350.62	2,261,055.23	25,502,387.83	431,794.39	7,448,451.44	325,000.00	59,534,039.51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租入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563,073.51	100,133.22		462,940.29
合 计	563,073.51	100,133.22		462,940.29

注：公司与联通物产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汽车一台，租赁期限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租赁期满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留购上述车辆。

(3) 固定资产 2017 年 4 月 30 日减值准备是按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4) 固定资产 2017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值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6.75%，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4 月将账面净值 2,662.06 万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出售给控股股东吴佩芳，使得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有所下降，详见（十六）1、。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自动化系统				429,487.20		429,487.20
武清厂区建设	147,707.54		147,707.54			
精密可控气氛热处理炉	12,708,702.50		12,708,702.50			
合计	12,856,410.04		12,856,410.04	429,487.20		429,487.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4 月增加额	2017 年 1-4 月转入 固定资产额	2017 年 1-4 月其他 减少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4 月 利息资 本化率(%)
武清厂区建设		147,707.54			147,707.54	
精密可控气氛热处理炉		12,708,702.50			12,708,702.50	
合 计		12,856,410.04			12,856,410.04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2017 年 1-4 利息资本化金额
武清厂区建设	10,599 万元	自筹				
精密可控气氛热处理炉	1,485 万元	自筹				
合 计						

(3) 在建工程 2017 年 4 月 30 日未出现减值，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 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93.43%，主要为 2017 年 1-4 月公司为生产采购了精密可控气氛热处理炉，设备到位后正在调试验收中，使得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度增加。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生产过程控制与 质量追溯条码系 统软件	A8V5 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10,438,350.00	113,247.87	308,901.79	10,860,499.66
2. 2017年1-4月增加金额				
3. 2017年1-4月减少金额				
4. 2017年4月30日	10,438,350.00	113,247.87	308,901.79	10,860,499.66
二、累计摊销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4,794.50	90,598.08	64,166.63	189,559.21
2. 2017年1-4月增加金额	69,589.00	7,549.84	23,333.32	100,472.16
3. 2017年1-4月减少金额				
4. 2017年4月30日	104,383.50	98,147.92	87,499.95	290,031.37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2. 2017年1-4月增加金额				
3. 2017年1-4月减少金额				
4. 2017年4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10,333,966.50	15,099.95	221,401.84	10,570,468.29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403,555.50	22,649.79	244,735.16	10,670,940.45

(2) 无形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3,556.52%，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本年度新购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土地所致。

(3) 无形资产 2017 年 4 月 30 日未出现减值，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4 月增加 额	2017 年 1-4 月摊销额	2017 年 1-4 月其 他减少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减少 的原因
保密费（华旭）	1,187,500.13		83,333.32		1,104,166.81	
保密费（极度）	666,666.56		41,666.68		624,999.88	
装修费	238,956.31		43,446.60		195,509.71	
职工借款利息	2,310,471.32	798,781.50	224,941.06		2,884,311.76	
合 计	4,403,594.32	798,781.50	393,387.66		4,808,988.16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521,668.69	3,228,250.30	12,120,347.47	1,818,052.12
合 计	21,521,668.69	3,228,250.30	12,120,347.47	1,818,052.1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199.34	699.34
可抵扣亏损	1,935,707.06	705,439.55
合 计	1,937,906.40	706,138.8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备注
2020 年	948.00	948.00	
2021 年	704,491.55	704,491.55	
2022 年	1,230,267.51		
合 计	1,935,707.06	705,439.55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0,320,029.18	29,539,004.90
预付土地款	99,230,200.00	
预付建设前期费用	509,795.67	
合计	130,060,024.85	29,539,004.90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40.30%、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33.39%，主要系公司出经营的需要加大了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入，预付的工程及设备、土地款增加，使得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

15、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00.00%，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适当的调整了短期借款的额度，使得短期借款 2016 年度有所下降。

16、应付账款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20,281,058.81	26,984,377.15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107,974.39	3,655,489.69
应付其他费用	3,889,470.73	1,724,363.78
合 计	25,278,503.93	32,364,230.62

注：应付账款2017年4月30日中无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2016年12月 31日	2017年1-4月 增加	2017年1-4月 减少	2017年4月30 日
一、短期薪酬	10,309,702.86	28,895,263.70	12,253,833.60	26,951,132.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0,002.12	1,234,356.11	1,234,356.11	330,002.12

项 目	2016年12月 31日	2017年1-4月 增加	2017年1-4月 减少	2017年4月30 日
三、辞退福利		6,350.00	6,350.00	
合 计	10,639,704.98	30,135,969.81	13,494,539.71	27,281,135.0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年12月 31日	2017年1-4月 增加	2017年1-4月 减少	2017年4月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46,168.67	25,636,527.81	9,223,286.48	26,359,410.00
2、职工福利费		1,404,100.74	1,404,100.74	
3、社会保险费	175,258.19	843,751.38	843,751.38	175,258.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871.91	759,797.97	759,797.97	154,871.91
工伤保险费	6,795.39	32,429.24	32,429.24	6,795.39
生育保险费	13,590.89	51,524.17	51,524.17	13,590.89
4、住房公积金	188,276.00	785,579.00	782,695.00	191,1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304.77		225,304.77
合 计	10,309,702.86	28,895,263.70	12,253,833.60	26,951,132.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16,825.59	1,183,824.40	1,183,824.40	316,825.59
2、失业保险费	13,176.53	50,531.71	50,531.71	13,176.53
合 计	330,002.12	1,234,356.11	1,234,356.11	330,002.12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2017年1-4月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为6,350.00元，期末应付未付金额为0元。

(5) 应付职工薪酬2017年4月30日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156.41%，主要系公司2017年1-4月预提奖金尚未支付所致。

1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缴增值税	14,820,346.86	3,776,122.06

税费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缴企业所得税	5,432,821.77	3,135,625.91
应缴个人所得税	24,157.05	12,311,914.77
应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741,017.34	188,856.81
应缴教育费附加	444,610.41	113,314.09
应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296,406.94	75,542.73
应交印花税	15,250.00	
合 计	21,774,610.37	19,601,376.37

注：应交税费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209.28%，主要是由于2016年末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所致。

19、应付股利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182,390,020.54	
合 计	182,390,020.54	

注：应付股利2017年4月30日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100.00%，主要是由于2017年4月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2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租房押金	26,383.32	26,383.32
党费补贴	13,250.00	13,250.00
房租	539,647.84	582,785.40
其他	14,683.72	2,909.12
合 计	593,964.88	625,327.84

(2) 其他应付款2017年4月30日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207,587.76	
合计	1,207,587.76	

注：其他流动负债2017年4月30日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100.00%，主要是由于2017年4月公司应缴增值税销项税额尚未申报所致。

22、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30,046.01	177,479.08
合 计	30,046.01	177,479.08

23、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4月增加	2017年1-4月减少	2017年4月30日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2,674,750.03		111,199.96	2,563,550.07	
合 计	2,674,750.03		111,199.96	2,563,550.07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4月新增补助金额	2017年1-4月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4月30日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专项（《铜合金闸片制备与产业化技术》）（注3）	222,750.00				222,750.00
小 计	222,750.00				222,750.00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6年12月 31日	2017年1-4月新 增补助 金额	2017年1-4月计 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7年4月30 日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注1）	500,000.03		33,333.32		466,666.71
中国标准动车组（时速350公里）制动闸片研制课题专项资金（注2）	1,952,000.00		77,866.64		1,874,133.36
小 计	2,452,000.03		111,199.96		2,340,800.07
合 计	2,674,750.03		111,199.96		2,563,550.07

注 1：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系公司 2011 年根据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拨款项目合同书”，收到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产业化项目”补助 1,000,000.00 元，项目资本用于建设公司生产线，此生产线折旧年限为 10 年，自设备投入使用起按照以下摊销方法按月结转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分摊方法如下：

与补助相关资产类别	确认递延收益金额(元)	会计政策资产 剩余折旧年限	每年应分摊递延收益(元)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000,000.00	4年8个月	100,000.00

与补助相关的机器设备于 2011 年 12 月投入使用，折旧年限为 10 年，2017 年 1-4 月结转递延收益时按资产折旧年限计算当期应摊金额为 33,333.32 元。

注 2：中国标准动车组（时速 350 公里）制动闸片研制课题专项资金系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5 年度为“中国标准动车组（时速 350 公里）制动闸片研制课题”研究，给予公司的课题资助资金 300.00 万元，其中 233.60 万元用于购买装舟自动化装配线及半自动连续加压烧结炉，其他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各项费用。2016 年 9 月，该项目已经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确认完成验收，结转营业外收入，其中用于设备购置的补贴款，自设备投入使用起按照以下摊销方法按月结转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分摊方法如下：

与补助相关资产类别	确认递延收益金额(元)	会计政策资产 剩余折旧年限	每年应分摊递延收益(元)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600,000.00	8年5个月	160,000.0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36,000.00	7年2个月	73,600.00

与补助相关的机器设备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2014 年 7 月投入使用，折旧年限为 10 年，2017 年 1-4 月结转递延收益时按资产折旧年限计算当期应摊金额为 77,866.64 元。

注 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专项（《铜合金闸片制备与产业化技术》）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中南大学支付的关于《铜合金闸片制备与产业化技术》专项技术研发的课题资助资金 222,750.00 元，该项目尚在研发中。

24、股本

（1）2017 年 1-4 月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4 月 增加	2017 年 1-4 月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出资比例 (%)
吴佩芳	34,619,140.00			34,619,140.00	34.5451
冯学理	6,733,700.00			6,733,700.00	6.7193
沙建东	2,495,430.00			2,495,430.00	2.4901
李文娟	5,406,984.00			5,406,984.00	5.3954
段企	3,588,666.00			3,588,666.00	3.5810
陈卿	2,495,430.00			2,495,430.00	2.4901
仝振	633,760.00			633,760.00	0.6324
释加才让	324,802.00			324,802.00	0.3241
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525,290.00			3,525,290.00	3.5178
付晓军	982,328.00			982,328.00	0.9802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31,889.00			8,431,889.00	8.4139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979,447.00			979,447.00	0.9774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 限公司	5,450,336.00			5,450,336.00	5.4387
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4,170,000.00			4,170,000.00	4.1611
新余宏兴成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9,044.00			2,309,044.00	2.3041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4 月 增加	2017 年 1-4 月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出资比例 (%)
爱伦	1,243,754.00			1,243,754.00	1.2411
北京睿泽产业 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6,583,178.00			6,583,178.00	6.5691
北京工业发展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6,095,759.00			6,095,759.00	6.0827
北京金慧丰皓 盈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公司)	1,462,982.00			1,462,982.00	1.4599
贵州茅台建信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682,378.00			2,682,378.00	2.6766
合计	100,214,297.00			100,214,297.00	100.00

(2) 2016 年度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增加	2016 年度减 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比例 (%)
吴佩芳	34,619,140.00	34,619,140.00	34,619,140.00	34,619,140.00	34.5451
冯学理	6,733,700.00	6,733,700.00	6,733,700.00	6,733,700.00	6.7193
沙建东	2,495,430.00	2,495,430.00	2,495,430.00	2,495,430.00	2.4901
李文娟	5,406,984.00	5,406,984.00	5,406,984.00	5,406,984.00	5.3954
段垒	3,588,666.00	3,588,666.00	3,588,666.00	3,588,666.00	3.5810
陈卿	2,495,430.00	2,495,430.00	2,495,430.00	2,495,430.00	2.4901
仝振	633,760.00	633,760.00	633,760.00	633,760.00	0.6324
释加才让	324,802.00	324,802.00	324,802.00	324,802.00	0.3241
北京金慧丰投 资管理有限公 司	3,525,290.00	3,525,290.00	3,525,290.00	3,525,290.00	3.5178
付晓军	982,328.00	982,328.00	982,328.00	982,328.00	0.9802
北京中关村瞪 羚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8,431,889.00	8,431,889.00	8,431,889.00	8,431,889.00	8.4139
北京中创汇盈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79,447.00	979,447.00	979,447.00	979,447.00	0.9774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增加	2016 年度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比例 (%)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5,450,336.00	5,450,336.00	5,450,336.00	5,450,336.00	5.4387
北京久太方合 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170,000.00	4,170,000.00	4,170,000.00	4,170,000.00	4.1611
新余宏兴成投 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2,309,044.00	2,309,044.00	2,309,044.00	2,309,044.00	2.3041
爱伦	1,243,754.00	1,243,754.00	1,243,754.00	1,243,754.00	1.2411
北京睿泽产业 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9,265,556.00	2,682,378.00	6,583,178.00	6.5691
北京工业发展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6,095,759.00		6,095,759.00	6.0827
北京金慧丰皓 盈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公司)		1,462,982.00		1,462,982.00	1.4599
贵州茅台建信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682,378.00		2,682,378.00	2.6766
合计	83,390,000.00	102,896,675.00	86,072,378.00	100,214,297.00	100.00

(2) 2015 年度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比 例 (%)
吴佩芳	34,619,140.00			34,619,140.00	41.5147
冯学理	6,733,700.00			6,733,700.00	8.0749
沙建东	2,495,430.00			2,495,430.00	2.9925
李文娟	3,739,184.00	1,667,800.00		5,406,984.00	6.4840
段垒	3,588,666.00			3,588,666.00	4.3035
陈卿	2,495,430.00			2,495,430.00	2.9925
宋昱廷	3,976,844.00		3,976,844.00		
全振	633,760.00			633,760.00	0.7600
释加才让	324,802.00			324,802.00	0.3895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比 例 (%)
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525,290.00			3,525,290.00	4.2275
付晓军	982,328.00			982,328.00	1.1780
白玲	1,243,754.00		1,243,754.00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8,431,889.00			8,431,889.00	10.1114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979,447.00			979,447.00	1.1745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 公司	5,450,336.00			5,450,336.00	6.536
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 中心		4,170,000.00		4,170,000.00	5.0006
新余宏兴成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2,309,044.00		2,309,044.00	2.7690
爱伦		1,243,754.00		1,243,754.00	1.4915
合计	79,220,000.00	9,390,598.00	5,220,598.00	83,390,000.00	100.0000

注：2015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17.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339.00 万元。

2015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白玲将其持有公司的 124.3754 万元股权转让给爱伦，宋昱廷将其持有公司的 397.6844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文娟 166.78 万元、新余宏兴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30.90 万元。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339.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339.00 万元。

2016 年 5 月，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截止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8,339.00 万元，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股本 926.5556 万元，新增股本由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缴纳，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9,265.5556 万元。

2016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股本 755.8741 万元，新增股本由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609.5759 万股、北京金慧丰皓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46.2982 万股，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0,021.4297 万元。

2016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2.6766%股权计 268.2378 万股转让给贵州茅台建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股份总额无影响。

25、资本公积

（1）2017 年 1-4 月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4 月增加	2017 年 1-4 月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735,717,940.15			735,717,940.15
合 计	735,717,940.15			735,717,940.15

（2）2016 年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增加	2016 年度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6,255,000.00	735,717,940.15	6,255,000.00	735,717,940.15
其他资本公积	15,144,452.86		15,144,452.86	
合 计	21,399,452.86	735,717,940.15	21,399,452.86	735,717,940.15

（3）2015 年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增加	2015 年度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6,255,000.00		6,255,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5,144,452.86		15,144,452.86
合 计		21,399,452.86		21,399,452.86

（4）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

①2015 年度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系 2015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1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按每股 2.5 元认缴，超过注册资本的 625.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额系股份支付费用，详见本附注（十三）1。

②2016 年度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系 2016 年 5 月，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截止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5,932,237.15 折合股本 83,390,000.00 股，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 62,542,237.15 元计入资本公积计入资本公积；

另外 2016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926.5556 万元，新增资本

由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380,000,000.00 元，认缴 9,265,556.00 股，差额 370,734,44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755.8741 万元，新增资本由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慧丰皓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10,000,000.00 元，认缴 7,558,741.00 股，差额 302,441,25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度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将截止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资本公积 21,399,452.86 元，转增股本。

26、盈余公积

（1）2017 年 1-4 月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4 月 增加额	2017 年 1-4 月 减少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767,482.31			19,767,482.31
合 计	19,767,482.31			19,767,482.31

（2）2016 年度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增加额	2016 年度减少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703,768.85	19,767,482.31	10,703,768.85	19,767,482.31
合 计	10,703,768.85	19,767,482.31	10,703,768.85	19,767,482.31

注：公司盈余公积 2016 年增加额 19,767,482.31 元，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2016 年减少额为经公司根据创立大会决议，将截止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盈余公积 10,703,768.85 元，转增股本。

（3）2015 年度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37,091.29	8,866,677.56		10,703,768.85
合 计	1,837,091.29	8,866,677.56		10,703,768.85

注：公司盈余公积 2015 年增加额 8,866,677.56 元，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提取或分配 比例	2017年4月30 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406,709.04	91,643,320.14	16,533,821.5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406,709.04	91,643,320.14	16,533,821.5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94,005,211.23	196,969,886.65	88,666,176.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19,767,482.31	8,866,677.5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2,390,020.54	100,000,000.00	4,690,000.00
净资产折股			30,439,015.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021,899.73	138,406,709.04	91,643,320.14

注：经2015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将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中的469.00万元向股东分配股利；2016年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将2016年1月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中的10,000.00万元向股东分配股利。

2016年5月，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截止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截止2016年2月29日的未分配利润30,439,015.44元，转增股本。

2017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中的138,295,729.86元、2017年3月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中的44,094,290.68元向股东分配股利。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3,188,987.15	471,365,860.87	274,225,178.83
其他业务收入		132,685.46	412,384.60
主营业务成本	59,074,916.92	120,930,469.32	82,996,382.52
其他业务成本		116,593.12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轨道交通 车辆制动 闸片(含闸 瓦)	213,188,987.15	59,074,916.92	471,365,860.87	120,930,469.32	274,225,178.83	82,996,382.52
合 计	213,188,987.15	59,074,916.92	471,365,860.87	120,930,469.32	274,225,178.83	82,996,382.52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前 5 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南昌铁路通达工贸有限公司	39,824,786.35	18.68
北京奉发商贸有限公司	34,666,666.67	16.26
北京京铁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8,041,128.24	13.15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772,767.37	12.09
上海铁路车辆工贸有限公司星克电子科技分公司	25,350,000.00	11.89
合计	153,655,348.63	72.07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前 5 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上海铁路车辆工贸有限公司星克电子科技分公司	113,000,000.00	23.97
北京京铁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5,488,888.89	20.25
南昌铁路通达工贸有限公司	54,729,914.53	11.61
北京奉发商贸有限公司	42,666,666.67	9.05
哈尔滨铁路局物资供应管理所	27,549,073.50	5.84
合计	333,434,543.59	70.72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前 5 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
上海铁路车辆工贸有限公司星克电子科技分公司	64,358,974.36	23.43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京铁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6,880,341.88	17.07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5,974,970.37	13.10
南昌铁路通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7,884,615.38	10.15
北京铁路局物资供应段	21,000,000.00	7.65
合 计	196,098,901.99	71.40

（4）营业收入2016年度发生额较2015年度增长71.68%，主要系公司加强业务开拓，产品逐渐得到市场的认同，使得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2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7,757.12	2,875,338.09	1,627,515.20
教育费附加	838,654.27	1,725,202.88	976,509.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9,102.85	1,150,135.24	651,006.09
房产税	130,863.18	133,363.18	
印花税	106,872.50	83,255.52	
城镇土地使用费	27,680.00	34,412.48	
合 计	3,060,929.92	6,001,707.39	3,255,030.38

注：税金及附加额2016年度发生额较2015年度增长84.38%，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使得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额有所增加。

30、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杂费	549,993.66	2,140,022.41	1,222,562.41
差旅费	224,583.65	1,404,205.53	710,268.20
场租费/房租	376,896.49	691,827.70	197,100.00
职工薪酬	5,549,340.84	11,093,840.71	3,593,443.78
办公费	112,928.58	737,646.54	728,433.67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业务招待费	542,589.65	1,339,449.06	414,305.70
业务宣传费		925,374.09	1,025,993.70
产品试验费	156,335.02	3,106,546.75	860,735.69
闸片收集储运服务费			219,160.68
中介服务费		44,110.00	922,079.88
劳务费	124,999.98	59,523.80	
其他	42,733.80	170,667.27	175,368.51
合 计	7,680,401.67	21,713,213.86	10,069,452.22

注：销售费用2016年度发生额较2015年度增长115.63%，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使得相应的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31、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办公费	703,675.07	2,519,987.58	4,321,198.36
股份支付			15,144,452.86
会议费		467,791.33	196,643.00
培训费	278,918.87	86,020.46	549,811.83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83,018.87	15,598,024.02	3,239,438.78
折旧及摊销	1,172,050.24	2,899,620.58	2,644,438.41
咨询费	8,391.26	2,658,867.43	4,641,365.59
差旅及交通费	791,336.43	1,872,181.40	1,209,718.87
房租及水电费	376,451.68	858,723.20	1,134,210.57
职工薪酬	13,804,448.48	33,820,936.47	9,672,958.10
税费	-	386,197.48	542,439.86
研发费用	8,707,589.45	24,176,091.26	23,086,783.00
业务招待费	1,306,958.91	1,341,942.13	927,328.50
其他	204,526.28	471,258.30	52,776.00
合 计	27,637,365.54	87,157,641.64	67,363,563.73

32、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5,924.94	152,544.54	1,248,066.67
减：利息收入	535,736.38	704,716.38	57,416.38
加：汇兑损失			
加：其他	11,712.61	99,319.82	25,207.77
合 计	-518,098.83	-452,852.02	1,215,858.06

注：财务费用2016年度发生额较2015年度下降137.25%，主要系公司借款减少，使得相应的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8,168,719.87	5,642,057.18	3,406,132.0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34,101.36		
合 计	9,402,821.23	5,642,057.18	3,406,132.07

注：资产减值损失2016年度发生额较2015年度增长69.59%，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逐年增加，使得计提的坏账损失相应增加所致。

34、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259,780.81	723,013.70	
合 计	2,259,780.81	723,013.70	

注1：2017年1-4月、2016年度年度投资收益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取得的理财收益。

注2：投资收益2016年度发生额较2015年度增长100.00%，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新增理财投资，使得投资收益大幅增长。

35、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56,840.03		4,302.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56,840.03		4,302.99
政府补助	307,199.96	1,250,607.97	171,150.00
其他	13,700.00	215,475.83	8,500.00
合 计	1,177,739.99	1,466,083.80	183,952.9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轨道交通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	77,866.64	1,048,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	33,333.32	99,999.97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企业促进会款	6,000.00		41,7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			24,9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部分）	190,000.00		4,55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专项资金中介费用补贴		15,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金融体系建设企业信用贷款贴息		37,108.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07,199.96	1,250,607.97	171,150.00	

(3) 营业外收入2016年度发生额较2015年度增长696.99%，主要为公司本年度承担的国家课题项目已经验收结题，使得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大幅增长。

3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28,803.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28,803.42	
罚款、滞纳金	16.84	399,623.10	45,816.60
公益性捐赠	50,000.00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			61,582.64
合 计	50,016.84	2,428,426.52	107,399.24

注：营业外支出2016年度发生额较2015年度增长2,161.12%，主要为公司2016年度处置固定资产，使得当期营业外支出大幅增长。

3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643,141.61	34,026,703.85	18,252,441.87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1,410,198.18	-846,203.68	-510,919.80
所得税费用	16,232,943.43	33,180,500.17	17,741,522.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110,238,154.66	230,150,386.82	106,407,698.2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535,723.20	34,522,558.02	15,961,154.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3,176.75	-70,519.09	-94.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956.2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5,975.39	203,486.05	2,458,298.9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603,520.29	-1,651,322.53	-707,030.0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7,941.88	176,297.72	237.00
所得税费用	16,232,943.43	33,180,500.17	17,741,522.07

(3) 所得税费用2016年度发生额较2015年度增加87.02%，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增长使得相应的应缴所得税额增加所致。

3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94,005,211.23	196,969,886.65	88,666,176.1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0,214,297.00	87,657,031.98	81,652,5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2.25	1.09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00,214,297.00	83,390,000.00	79,220,000.00
加：报告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期后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报告期新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267,031.98	2,432,500.00
减：报告期缩股减少普通股股数			
减：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0,214,297.00	87,657,031.98	81,652,500.00

（2）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39、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775.32	1,613,731.52	1,153,906.00
其中：			
收回购地保证金	1,000,000.00		
收回往来款	15,980.00	715,337.56	361,339.62
利息收入	310,795.32	573,035.96	57,416.38
财政补贴	196,000.00	325,358.00	735,150.0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1,941.50	61,303,422.56	36,097,795.78
其中：			
支付各项费用	9,376,946.37	60,274,799.25	35,556,879.37
押金及保证金		629,000.21	
备用金	403,093.89		
其他	81,901.24	399,623.10	540,916.4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	414,000.00	2,336,000.00
其中：			
收回职工借款	15,000.00	414,000.00	
政府补助	-		2,336,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0,000.00	60,040,200.03	1,860,000.00
其中：			
支付职工借款	5,180,000.00	12,900,000.00	1,860,000.00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47,140,200.03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005,211.23	196,969,886.65	88,666,176.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02,821.23	5,642,057.18	3,406,132.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91,078.89	7,288,274.36	5,762,032.06
无形资产摊销	100,472.16	121,610.65	22,659.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8,446.60	396,723.30	513,510.93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6,840.03	2,028,803.42	-4,302.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24.94	152,544.54	1,248,06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9,780.81	-723,01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0,198.18	-846,203.68	-510,91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20,094.23	-25,374,808.79	-13,513,374.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779,408.62	-97,753,450.01	-89,642,627.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67,740.24	5,379,820.26	27,850,899.41
其他			15,144,45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4,438.12	93,282,244.18	38,942,704.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7,475,144.39	123,688,536.44	25,081,546.70
减：现金的2016年12月31日	123,688,536.44	25,081,546.70	18,247,738.8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2016年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86,607.95	98,606,989.74	6,833,807.8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57,475,144.39	123,688,536.44	25,081,546.70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中：库存现金	38,209.80	75,965.32	37,652.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7,436,934.59	123,612,571.12	25,043,894.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475,144.39	123,688,536.44	25,081,546.7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单位2 家，原因为：

2015年12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 8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	生产制造	100.00		100.00	设立
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	房山区弘安路 85 号院 2 号楼 409 室	生产制造	100.00		100.00	设立

（十）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为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另外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

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大中型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向大中型银行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采取货到、公司提供税务发票后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主要为各铁路路局、铁路路局下属工贸公司、轨道机车生产企业等，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3、附注（七）5、附注（七）9的披露。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现金需求来源于设备购置、材料采购、职工薪酬及各项费用的支付，本集团通过营运业务及自有资金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集团货币资金充足，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5,665,340.42 元（2017 年 4 月 30 日）、

170,828,736.47元（2016年12月31日）、25,081,546.70元（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成本费用总额分别为96,935,515.22元（2017年4月30日）、235,466,773.31元（2016年12月31日）、164,900,286.91元（2015年12月31日）。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外币业务金额并不重大，且使用外币进行结算的商业交易亦不重大，本集团无重大外汇风险。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货币资金充足，短期内无借款及发债的计划，故目前不存在利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报告日公司无公允价值的披露事项。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集团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佩芳。

3、本集团的子公司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管理团队控制的有限合伙公司
杨铠璘	吴佩芳的女儿、董事会秘书
白立杰	财务总监
吴鹏	副总经理
释加才让	副总经理
杨文鹏	杨铠璘的父亲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及其女儿控制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持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及其女儿控制的企业
北京上佳合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儿控制的企业，2015年12月转让股权后变为实际控制人吴佩芳亲属控制的企业

5、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

A、公司由吴佩芳及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于2015年5月27日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取得借款5,000,000.00元。同时，吴佩芳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由吴佩芳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间2015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5日；杨文鹏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2015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5日。该借款于2016年5月25日归还，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B、公司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于2014年12月2日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取得借款10,000,000.00元。同时，吴佩芳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由吴佩芳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间2014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2日。该借款于2015年12月3日归还，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C、公司由吴佩芳及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于2014年9月9日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取得借款9,500,000.00元。同时，吴佩芳、段企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由吴佩芳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杨文鹏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反

担保,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该借款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归还,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吴佩芳	433,517.17		2015.10.21	2016.02.28	无息借款
白立杰	250,000.00	250,000.00	2016.12.20	2022.12.20	无息借款
白立杰	550,000.00	550,000.00	2017.03.05	2023.03.05	无息借款
释加才让	900,000.00	900,000.00	2016.12.20	2022.12.20	无息借款
吴鹏	1,050,000.00	1,050,000.00	2016.12.20	2022.12.20	无息借款
杨铠璘	1,000,000.00	1,000,000.00	2016.12.20	2022.12.20	无息借款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吴佩芳	房屋建筑物	30,500,000.00		

2017 年 4 月,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铁道北 500 米房屋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吴佩芳,此次转让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评估价格为依据确认转让价格为 3,050.00 万元(含税),公司确认转让收入 2,747.75 万元,转让资产账面净值 2,662.06 万元。2017 年 6 月 7 日吴佩芳支付资产转让款 1,000.00 万元,截止报告日,交易价款尚余 2,050.00 万元未支付。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91	2,203.61	217.3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久太方合 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280.00	114.00	2,280.00	114.00
其他应收款	吴佩芳	30,500,000.00	1,525,000.00			433,517.17	21,675.86
长期应收款	杨铠璘	866,917.40	43,345.87	853,023.87	42,651.19		
长期应收款	白立杰	694,773.88	34,738.69	217,630.58	10,881.53		
长期应收款	吴鹏	911,152.62	45,557.63	896,549.99	44,827.50		
长期应收款	释加才让	778,446.95	38,922.35	765,971.64	38,298.5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吴佩芳	925.04	925.04	925.04
其他应付款	吴鹏	695.63	695.63	695.63
其他应付款	释加才让	693.78	693.78	693.78
其他应付款	白立杰	929.69	929.69	929.69
应付股利	吴佩芳	63,006,834.80		
应付股利	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7,589,400.00		
应付股利	释加才让	591,139.64		

(十三) 股份支付

1、2015 年 5 月，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出资 1,042.50 万元，认购了公司 417.00 万元的股权，每股认购价格 2.5 元。同年 6 月，公司股东宋昱廷将其持有公司的部份股权以每股含税价格 6.131763275 元转让给新余宏兴成投资管理中心。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吴佩芳等 22 名公司员工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司将此次股权认购认定为股份支付，并以同年 6 月公司股东转让给外部股东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参考，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15,144,452.86 元。增加了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与北京极度金刚科技有限公司、涿州圣手工具厂的保密协议约定：公司向其支付保密限制补偿款人民币壹佰万元；如公司成功上市，则向北京极度金刚科技有限公司、涿州圣手工具厂追加保密限制补偿人民币壹佰万元。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27.339万股股份转让给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新余宏兴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所持公司20.00万股股份、33.00万股股份转让给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李文娟将所持2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全振、冯学理、爱伦分别将所持63.376万股股份、168万股股份、24.1617万股股份转让给吴佩芳。以上决议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

2、2017年5月31日，吴佩芳与赵敏海签订《借款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将其所持公司1,202.5715万股股份质押给赵敏海，用于向赵敏海借款1.8亿元，并于2017年6月6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2011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北京前章村商贸中心有限签署《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养鸡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用于生产经营，租期 20 年，年租金 15 万元起，以后每两年按 10%递增。2013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租赁协议，租赁前述养鸡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租期 20 年，年租金 12 万元起，以后每年按 5%递增。

由于年久失修，2013 年初公司将前述租赁土地上原有养鸡场房屋开始进行翻建、扩建。2013 年 6 月控股股东吴佩芳出具承诺：如因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进行处罚或要求公司进行

搬迁、拆除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吴佩芳通过各种方式及时、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部分损失。

2014年6月27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向北京上庄泰丰商贸中心出具京国土（海淀）分局罚字[2014]026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前述租赁土地上原有养鸡场房屋进行翻建、扩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罚款28.854584万元。截至报告日，尚无相关政府机构实施对该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没收手续。2014年7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对北京上庄泰丰商贸中心下发了《关于对被没收的地上物实施管理的通知》，明确经海淀区查处土地违法违规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该地上物由上庄镇政府实施管理。2015年8月13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出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查处新生挂账督办违法建设的复函》（海政函[2015]175号），明确前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由上庄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管，海淀区人民政府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补办规划手续。

2017年4月，公司与吴佩芳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前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转让给吴佩芳，转让价格在评估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为3,050.00万元，详见（十二）5、。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组合2	352,509,505.00	100.00	17,742,009.06	5.03	334,767,495.94
组合小计	352,509,505.00	100.00	17,742,009.06	5.03	334,767,495.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52,509,505.00	100.00	17,742,009.06	5.03	334,767,495.94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组合2	222,418,047.27	100.00	11,276,458.35	5.07	211,141,588.92
组合小计	222,418,047.27	100.00	11,276,458.35	5.07	211,141,588.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22,418,047.27	100.00	11,276,458.35	5.07	211,141,588.92

组合1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0,178,828.76	17,508,941.44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330,676.24	233,067.62	10.00
合 计	352,509,505.00	17,742,009.06	5.03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9,306,927.55	10,965,346.38	5.00
1年至2年（含2年）	3,111,119.72	311,111.97	10.00
合 计	222,418,047.27	11,276,458.35	5.07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	6,465,550.71	5,006,387.06	3,239,857.45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合计	6,465,550.71	5,006,387.06	3,239,857.45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昌铁路通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6,800,940.01	24.62	4,340,047.00
北京奉发商贸有限公司	49,480,000.00	14.04	2,474,000.00
上海铁路车辆工贸有限公司星克电子科技分公司	38,338,500.00	10.88	1,916,925.00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34,194,858.65	9.7	1,709,742.93
北京京铁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1,991,779.80	9.08	1,599,588.99
合计	240,806,078.46	68.32	12,040,303.92

(5) 应收账款 2017 年 4 月 30 日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6) 应收账款 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8.49%主要系客户回款主要集中在年末，使得相应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9.42%，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使得相应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组合2	82,712,325.93	100.00	4,161,477.46	5.03	78,550,848.47
组合小计	82,712,325.93	100.00	4,161,477.46	5.03	78,550,848.47

类 别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2,712,325.93	100.00	4,161,477.46	5.03	78,550,848.47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组合2	2,269,289.73	100.00	189,325.65	8.34	2,079,964.08
组合小计	2,269,289.73	100.00	189,325.65	8.34	2,079,964.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269,289.73	100.00	189,325.65	8.34	2,079,964.08

组合2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2,566,517.49	4,128,325.87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451.00	245.1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37,657.44	27,531.49	20.00
4年至5年（含5年）	650.00	325.00	50.00
5年以上	5,050.00	5,050.00	100.00
合 计	82,712,325.93	4,161,477.46	5.03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23,481.29	56,174.06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002,451.00	100,245.1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37,657.44	27,531.49	20.00
4年至5年（含5年）	650.00	325.00	50.00
5年以上	5,050.00	5,050.00	100.00
合 计	2,269,289.73	189,325.65	8.34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	3,972,151.81	-20,002.69	166,684.62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合 计	3,972,151.81	-20,002.69	166,684.62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0 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80,500,000.00	16,467.19
押金及保证金	852,108.65	852,108.65
备用金	545,778.76	172,684.87
代扣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44,070.12	43,548.68
购地保证金		1,000,000.00
代垫租金	770,368.40	184,480.34
合 计	82,712,325.93	2,269,289.73

（5）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50,000,000.00	1 年以内	60.45	2,5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吴佩芳	关联方往来款	30,500,000.00	1年以内	36.87	1,525,000.00
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0.36	15,000.00
郑州铁路局郑州动车段	安全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24	10,000.00
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押金	197,235.21	1年以内	0.24	9,861.76
合 计	--	81,197,235.21	--	98.16	4,059,861.76

(6)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4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544.86%，主要系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吴佩芳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3,050.00 万元尚未收到，以及支付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1.89%，主要系公司收回员工往来款项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7年4月30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000,000.00	35,000,000.00	100.00	100.00
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155,000,000.00	160,000,0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0.00		175,000,000.00	195,000,000.00		

注：2015年12月，公司申请设立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00.00万元，截止至2017年4月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公司已投入实收资本3,500.00万元。

2016年8月，公司申请设立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00万元，2017年4月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截止至2017年4月，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1,000.00万元，公司已投入实收资本16,000.00万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213,188,987.15	471,365,860.87	274,225,178.83
其他业务收入	51,426.95	146,198.97	412,384.60
主营业务成本	59,074,916.92	120,930,469.32	82,996,382.52
其他业务成本	43,867.13	116,593.12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年1-4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	213,188,987.15	59,074,916.92	471,365,860.87	120,930,469.32	274,225,178.83	82,996,382.52
合 计	213,188,987.15	59,074,916.92	471,365,860.87	120,930,469.32	274,225,178.83	82,996,382.52

（3）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前 5 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昌铁路通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9,824,786.35	18.68
北京奉发商贸有限公司	34,666,666.67	16.26
北京京铁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8,041,128.24	13.15
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772,767.37	12.09
上海铁路车辆工贸有限公司星克电子科技分公司	25,350,000.00	11.89
合计	153,655,348.63	72.07

2016年度营业收入前5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铁路车辆工贸有限公司星克电子科技分公司	113,000,000.00	23.97
北京京铁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5,488,888.89	20.25
南昌铁路通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4,729,914.53	11.61
北京奉发商贸有限公司	42,666,666.67	9.05
哈尔滨铁路局物资供应管理所	27,549,073.50	5.84
合 计	333,434,543.59	70.72

2015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铁路车辆工贸有限公司星克电子科技分公司	64,358,974.36	23.43
北京京铁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6,880,341.88	17.07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5,974,970.37	13.10
南昌铁路通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3,060,893.16	12.04
北京铁路局物资供应段	21,603,600.00	7.87
合 计	201,878,779.77	73.51

（4）营业收入2016年度发生额较2015年度增长71.69%，主要系公司加强业务开拓，产品逐渐得到市场的认同，使得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十八）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6,840.03	-2,028,803.42	4,302.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199.96	1,250,607.97	171,1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59,780.81	723,013.7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16.84	-184,147.27	-98,899.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387,503.96	-239,329.02	76,553.7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08,128.12	24,044.11	18,355.55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 计	2,879,375.84	-263,373.13	58,198.2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1）2017年1-4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3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5	0.91	0.91

（2）2016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58	2.25	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64	2.25	2.25

（3）2015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39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35	1.09	1.09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2017 05 10

重要提示: 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2339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主任会计师：张立文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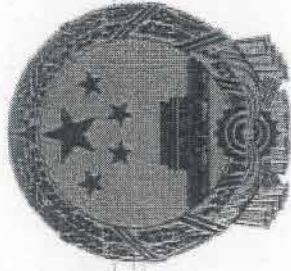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17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义亮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姓名 杨红霞
Full name 杨红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4-17
Date of birth 1972-04-17
工作单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 unit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420102720417402
ID number 4201027204174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2961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2961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 / 03 / 16

2015年 3月 19日
2015 / 03 / 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姚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2-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2010519780224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5月 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5月 0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5月18日



2011年4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4月30日



2012年05月03日

姚平 420001091331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10913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7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姚平420001091331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同意调入更名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9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9月10日

11